

华夏银行投融资环境政策制度要点 (2026 年版)

一、目的

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、碳中和战略部署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“本行”）根据《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》《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等相关监管要求，制定了信贷与投融资政策、重点行业授信审批指引、法人客户授信业务 ESG 风险管理相关制度，持续优化信贷资源投向结构，完善重点行业授信政策，强化 ESG 风险全流程管理，高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本行非金融机构法人客户一般授信业务。

三、重点行业授信政策

本行制定《华夏银行 2025 年信贷与投融资政策》，经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总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明确绿色金融业务年度目标和绿色金融重点支持领域，形成有效的政策导向。本行每半年重检信贷与投融资政策，并通过加强政策评估评价确认其得到有效执行。同时，本行制定石化、煤炭、火电、钢铁、农药等重点行业的授信审批指引，明确客户及项目准入标准。

（一）石化行业

优先支持产业园区化、炼化一体化、装置大型化、生产清洁

化、产品高端化的项目；择优支持具有产业链一体化布局、产能排名靠前或产品、成本和市场优势明显的改性塑料、涤纶、锦纶龙头企业，以及技术工艺领先，可替代进口的高端合成材料、特种纤维、高性能纤维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从严控制环境与社会风险较高领域的客户融资，压缩退出配套环保设施不齐备、因污染物排放被环保处罚及难以进区入园面临关停风险的企业。

（二）煤炭行业

优先支持按市场化原则对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项目；支持煤炭行业绿色转型，加大对煤炭清洁生产和清洁燃烧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。

不介入开采技术和装备列入《煤炭生产技术与装备政策导向》限制目录且无法实施技术改造的煤矿；且无配套有相应规模的洗选设备煤企；不介入五证“采矿权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矿长资格证、排污许可证齐全、营业执照”不齐全的项目；不介入根据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列为淘汰类的项目。

（三）火电行业

积极贯彻国家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部署，持续加大对清洁高效煤电和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项目的支持；重点支持国家能源局提出的具备“保障电力供应”“满足供热需求”“满足电力增长需求”和“促进地区/区域经济发展”等区域的火电项目。

不介入未取得合法核准手续、违规新增煤电产能的项目；不介入未按要求安装脱硫脱硝设施或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项目；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，淘汰类或不达标的燃煤火电机组项目不予介入。

（四）钢铁行业

优先支持技术设备先进、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优质骨干企业；开展智能化改造、产品升级以及节能环保改造和资源整合的企业；符合《钢铁行业规范条件》相关规定、已制定科学碳减排目标及清晰技术路径转型方案的企业。

不介入未取得合法手续的钢铁新增产能项目；环保、质量、安全生产、技术等不达标且整改无望企业；存在《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》中规定条款的去特；落后产能，涉及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限制与禁止事项企业。

（五）农药行业

优先支持安全、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、低风险的新型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产品，基于新工艺、新技术的水基化、纳米化、超低容量、缓释等制剂类产品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《绿色高质量农药产品评价规范》发布的绿色高质量农药产品名单内产品，或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发布的其他相关推荐使用名单内产品。

不介入抗性强、药效差、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，具有环境持久性、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，农业农村部公告所列示高毒禁用品种、列入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

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，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其他禁用农药品种。

（六）生物多样性相关领域

对于高敏感性业务中的项目贷款，应结合项目的地理位置和项目情况，判断项目所属范围和区域是否为“三线一单”（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）划定范围，融资项目应避开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世界自然遗产、重要生境，以及生态红线保护区等区域；如与以上区域重合，应结合《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内允许经济活动》，判断项目是否属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内允许开展的经济活动，如目录允许的经济活动则可予以支持；融资项目应避免介入区域政策限制或禁止的范围。

本行每年组织开展授信政策及执行情况审计监督，通过综合内控审计、专项审计、持续审计等方式，对授信政策制定、业务操作、风险管理、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穿透式审计，检查评估业务内控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，防范并揭示相关风险，提出审计建议，促进全行授信业务内控建设及管理，服务保障全行授信业务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环境、社会与治理风险管理

本行把 ESG 风险管理纳入授信全流程，不断完善评估要素和评估标准，全面识别、监控、管理授信业务中的 ESG 风险。

（一）客户或项目准入

本行将客户的 ESG 表现作为授信准入的重要考虑因素，实行严格的 ESG 表现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对在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的客户，严格限制对其授信。

（二）客户环境风险分类标准

本行根据客户所属行业环境相关风险敏感度，将客户分为 A、B、C 三类，其中 A 类和 B 类客户较易因能耗、污染、土地、健康、安全等 ESG 问题受到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、社会舆论等影响，面临的潜在 ESG 风险较大，本行重点加强对此类客户的审批与监督。

A 类：客户的建设、生产、经营活动有可能严重改变环境原状或造成极不良的社会影响，且产生的不良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后果不易消除。

B 类：客户的建设、生产、经营活动将产生不良环境、社会 and 治理后果，但较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。

C 类：客户的建设、生产、经营活动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，或影响很微弱且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。

（三）ESG 风险全流程管理

1. 授信调查

在授信尽职调查环节，充分收集客户 ESG 评估文件和信息，包括项目环评审批信息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信息以及劳动安全事故、违法违规、公司治理结构、税务治理、商业道德情况等信息。对于曾经发生公众事件的项目区域，予以重点关注。结合所

处行业，评估客户 ESG 风险，并在授信尽职调查报告中全面揭示客户 ESG 风险状况及评估结果。对在 ESG 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的客户，严格限制对其授信。

2. 审查审批

审慎评估客户 ESG 风险水平，根据其风险状况提出针对性管理措施，明确相关授信条件和放款条件。

3. 合同签订

根据客户 ESG 风险性质和严重程度，订立客户加强 ESG 风险管理的保证条款及违约时的风险处置条款。

4. 资金拨付

对于特定分类的客户，将其对 ESG 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信贷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，在已授信业务的风险评估环节，再次复核其环境、社会和治理表现，审核是否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或存在潜在风险隐患。

5. 贷后和投后管理

持续收集客户 ESG 风险信息，动态监控、评估风险变化事项，调整风险分类分档级别，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。对于出现 ESG 风险暴露的客户，及时预警并制定风险化解措施。同时，丰富 ESG 风险管理工具，依托绿色金融管理系统，通过引入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专业数据，实现环境社会风险的自动识别、分类、预警和监测。

（四）风险升级管理

触发因素：近一年内有行政处罚及其他负面信息、许可文件过期/吊销、政府环境信用评级负面信息。

管理要求：针对触发因素开展调查，确认上述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，并在授信调查报告中予以记载。如未整改完毕，并因上述问题导致 ESG 风险评价为“不合格”客户，在整改完成前，严禁新增任何形式融资支持。